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

甘交人事函〔2021〕62号

## 关于2021年度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委），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316号），2021年度全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会议拟于今年11月份召开。现就做好2021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类别

包括正高级工程师、基层有效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基层有效高级工程师。

### 二、资格条件

全省范围有效职称的申报条件和要求按照《甘肃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58号）执行。基层有效和艰苦单位有效职称的申报条件和要求按照《甘肃省基层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

社通〔2021〕257号)执行,坚持向“三长两突出”(基层工作  
时间长、任职时间长、任一级岗位时间长和任现职前业绩突出、  
任现职以来业绩突出)人员倾斜,特别要注重向临近退休人员倾  
斜。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层和艰苦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全省范  
围有效职称。其他相关申报要求按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三、申报材料及相关年限要求

**(一) 申报系统。**2021年全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职称申报  
评审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www.gszcxt.cn>,登陆系统请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  
器),申报人员可通过省人社厅网站“职称评审”窗口登陆申报。  
申报人员申报、用人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审核的具体操作程序,请  
按省职改办《关于“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  
行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3号)要求进行。

**(二) 申报时间。**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9月30日止。  
申报时间截止后将关闭申报通道,不再受理。

**(三) 证明材料。**申报人员按要求和系统规定要求实事求是  
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真实、完整、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及个  
人2寸彩色照片(材料类型为JPG、JPEG或PDF格式,单个文件  
大小不超过2M)。

#### 1. 学历材料

2002年后取得的学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

验证码”栏目中填入 12 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有效）；

2001 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免费申请）；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取得党校、军队学历等其他学历的，须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2008 年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08 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 **2. 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材料**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供现任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企业申报人员须提供现任职称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原系列职称证书。

## **3.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申报时，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的内容，并上传充分的佐证材料。

## **4. 年度考核材料**

申报人须如实填报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如将年度考核优秀

作为业绩条件，须将“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资料上传到“其它业绩审查”栏目。

#### **5. 帮扶基层经历材料**

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其他省、市属单位中晋升高级职称的人才，须有县以下基层或企业一年以上的服务或工作经历。由用人单位出具帮扶基层经历证明，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 **6. 公示结果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果证明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 **7.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须提供近五年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上传到“相关证明材料”栏目。

#### **8. 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论文、论著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http://www.nppa.gov.cn/>）进行检索，论文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http://www.cnki.net)）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不接收任何报告单。未被“中国知网”收录的论文，由用人单位统一联系“中国知网”进行查重，并出具查重报告（负责查重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021年度职称评审论文查重率要求：核心期刊论文不超过15%，省级期刊论文不超过25%。

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 **9. 工程项目（课题）材料**

申报材料要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按质量高低填报，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负责人文件、涉及项目资金文件、验收（结题）报告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材料过多的可上传封面、单位盖章页、个人排名页（加盖单位公章）。

### **10. 业绩成果-奖励和荣誉材料**

获奖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奖励认定按照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

### **11. 专家举荐资料**

充分把握专家举荐业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按具备一条业绩对待：

（1）申报人未向用人单位申请或用人单位不认可的。

（2）针对已定性成果举荐的。如科技奖项、发表的论文、纳入计划或者已结题验收的课题、项目等。

（3）未产生效益的。即未产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或虽产生效益，但未达到相应层级职称应具有水平的。

（4）申请人、举荐专家双方或有一方不诚信的，或双方或有一方不知道举荐政策要求的。

(5) 举荐专家不了解申请人的业绩成果、能力、品德等情况的。

(6) 获“小范围”高级职称者举荐的。

申报人员使用这条业绩的，各级审核部门都要按以上要求倒查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劝本人撤回该业绩；本人拒不撤回的，组织3名以上专家盲审，结论为涉嫌弄虚作假的，按弄虚作假对待。对举荐不实的，要将申报人、举荐专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 **(四) 有关年限计算**

**1. 业绩时限。**申报人员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人才在该时限之后的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2. 任职年限。**申报人员学历、资历、工作年限，均计算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纳入岗位管理事业单位人才的任职年限从聘任的当月计算；其他单位人才的任职年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3. 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职称，其专业技术人员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时间累计计算。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高一级职称，须在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岗位上聘任满1年以上。未转系列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

#### 四、注意事项

**(一) 关于上传材料的要求。**为确保申报工作顺畅有序进行，避免多次重复退回造成网络拥堵，占用系统资源等问题，影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正常申报，各级审核单位对申报人员上传的各项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超过3次，超过后，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资料。

**(二) 关于原始材料的要求。**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需准备原始材料备查。原始申报材料主要是在系统中上传的现职称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业绩成果和论文、论著材料的原件，并按顺序整理，列出纸质材料清单。管理单位和评委会会有权抽查部分原始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如需复核原始材料的，由主管单位或下级职改部门按要求统一报送，不得由申报人员个人报送。

**(三) 关于申报单位账号创建及密码管理的要求。**省交通运输厅所属各单位职称业务工作人员请及时与厅人事处联系，其他单位账号事宜请与各自主管部门联系，民营企业账号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地职改办负责创建。职称业务人员要牢固树立严格的保密意识，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保管和使用账号、密码。系统操作人员要定期更换和使用复合密码，系统操作人员更换时，要办理交接手续，新接岗人员必须重新修改和使用复合密码。

**(四) 关于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要求。**按照省人社厅《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甘人社厅发〔2021〕9号)规定，支持贯通领域高技能人才取得经

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高技能人才取得的贯通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专业，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国际工程联盟(IEA)、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等国际组织认证的，根据证书等级确定对应职称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实行一证两用，无需换发职称资格证书。

## **五、有关工作要求**

### **(一) 申报人员须诚信申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职称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佐证材料。申报人员上传个人资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等情况。因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错过申报时间等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承担。

### **(二) 用人单位要发挥用人主体作用。**

用人单位要按“四公开”(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要求，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认真落实中央“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的要求，开展诚信申报职称教育。要将省上印发的与本单位职称主系列(专业)有关的评价条件标准



在本单位网站、公告栏等公布、张贴，切实让每个专业技术人才学习对照。各单位在推荐、评审前，要在本单位宣传栏等明显场所或单位网站、工作群等公示申报对象的姓名、申报职称层级、符合评价条件标准的业绩等。要切实落实“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的要求，把好职称申报的“第一道关”，在推荐前完成论文审核、论文著作送审、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

用人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专业技术人才的“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规定，未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可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用人单位可拒绝推荐。

评审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装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 **（三）主管部门要加强审核监督作用。**

主管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

厅系统和相关企业中级职称申报工作参照上述要求执行。申

报高级职称通过人员均须按照规定参加答辩，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曹丹牡

联系电话：0931—848595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职改办。